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 海 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1,609,835,610	92.60	\$	1,629,183,893	95.70
銀行存款		132,787,868	7.64		77,362,251	4.54
應收出售證券款		28,263,870	1.63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395,964	0.02		1,100,907	0.07
應收利息（附註三）		19,126	-		12,88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000	-		6,000	-
資產合計		<u>1,771,308,438</u>	<u>101.89</u>		<u>1,707,665,939</u>	<u>100.31</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9,259,293	1.68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107,165	0.06		2,824,546	0.1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192,832	0.13		2,170,861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75,424	0.01		173,667	0.01
其他應付款		115,101	0.01		114,912	0.01
負債合計		<u>32,849,815</u>	<u>1.89</u>		<u>5,283,986</u>	<u>0.31</u>
淨 資 產	\$	<u>1,738,458,623</u>	<u>100.00</u>	\$	<u>1,702,381,953</u>	<u>100.00</u>
淨 資 產—A 類型	\$	<u>1,081,906,609</u>		\$	<u>1,094,121,346</u>	
—B 類型	\$	<u>656,552,014</u>		\$	<u>608,260,60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 類型		<u>56,817,799.8</u>			<u>72,058,071.0</u>	
—B 類型		<u>43,228,035.2</u>			<u>47,013,718.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 類型	\$	<u>19.04</u>		\$	<u>15.18</u>	
—B 類型	\$	<u>15.19</u>		\$	<u>1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類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上市股票								
	台								
	灣								
	1102	亞 泥	\$ -	\$ 62,009,200	-	0.04	-	3.64	
	1476	儒 鴻	-	92,730,000	-	0.06	-	5.45	
	1503	士 電	63,552,000	-	0.06	-	3.66	-	
	1519	華 城	34,849,700	-	0.02	-	2.00	-	
	1560	中 砂	-	48,192,000	-	0.17	-	2.83	
	2014	中 鴻	33,334,500	-	0.13	-	1.92	-	
	2049	上 銀	83,895,000	-	0.07	-	4.83	-	
	2204	中 華	-	30,171,000	-	0.05	-	1.77	
	2301	光 寶 科	-	50,661,000	-	0.02	-	2.98	
	2303	聯 電	13,560,750	63,803,800	-	0.01	0.78	3.75	
	2308	台 達 電	41,328,000	-	-	-	2.38	-	
	2317	鴻 海	123,832,000	-	-	-	7.12	-	
	2330	台 積 電	78,475,000	120,379,000	-	-	4.51	7.07	
	2345	智 邦	-	55,961,000	-	0.02	-	3.29	
	2357	華 碩	81,928,000	-	0.02	-	4.71	-	
	2368	金 像 電	-	27,904,000	-	0.03	-	1.64	
	2382	廣 達	110,495,000	41,083,500	0.01	-	6.36	2.41	
	2383	台 光 電	-	40,874,000	-	0.03	-	2.40	
	2385	群 光	5,776,000	24,675,000	-	0.02	0.33	1.45	
	2454	聯 發 科	110,370,000	96,425,000	-	0.01	6.35	5.66	
	2603	長 榮	15,075,000	41,184,500	-	0.01	0.87	2.42	
	2610	華 航	22,674,600	30,699,700	0.01	0.02	1.30	1.80	
	2618	長 榮 航	36,411,350	-	0.02	-	2.09	-	
	2636	台聯投控	-	8,670,000	-	0.07	-	0.51	
	2890	永 豐 金	-	63,118,800	-	0.03	-	3.71	
	2891	中 信 金	72,569,600	-	0.01	-	4.17	-	
	3005	神 基	-	35,520,000	-	0.05	-	2.09	
	3014	聯 陽	27,300,000	-	0.11	-	1.57	-	
	3017	奇 鎰	-	91,587,561	-	0.07	-	5.38	
	3026	禾 伸 堂	449,400	509,250	-	-	0.03	0.03	
	3034	聯 詠	32,128,000	-	0.01	-	1.85	-	
	3037	欣 興	15,228,000	-	0.01	-	0.88	-	
	3406	玉 晶 光	28,899,000	-	0.05	-	1.66	-	
	3450	聯 鈞	31,857,000	-	0.08	-	1.83	-	
	3653	健 策	-	16,528,886	-	0.02	-	0.97	
	3661	世芯－KY	82,000,000	58,950,000	0.03	0.02	4.72	3.46	
	3665	貿聯－KY	120,564,000	-	0.11	-	6.94	-	
	3706	神 達	37,577,000	-	0.04	-	2.16	-	
	6177	達 麗	32,700,750	-	0.17	-	1.88	-	
	6269	台 郡	6,430,000	-	0.03	-	0.37	-	
	6412	群 電	-	17,169,000	-	0.03	-	1.01	
	6670	復盛應用	19,845,000	1,032,500	0.05	-	1.14	0.06	
	6768	志強－KY	30,360,000	-	0.13	-	1.75	-	
	6781	AES－KY	58,140,000	-	0.06	-	3.34	-	
	6890	來億－KY	84,090,500	-	0.09	-	4.84	-	
	8112	至 上	5,930,000	61,891,500	0.02	0.21	0.34	3.63	
	8464	億 豐	-	32,123,000	-	0.03	-	1.89	
	9802	鈺齊－KY	-	35,244,000	-	0.14	-	2.07	
	9910	豐 泰	-	37,100,000	-	0.02	-	2.18	
		上市股票小計	1,541,625,150	1,286,197,197			88.68	75.5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台股						
3491 昇達科	\$ 54,120,000	\$ -	0.26	-	3.11	-
3529 力旺	-	61,250,000	-	0.03	-	3.60
3680 家登	-	45,479,246	-	0.13	-	2.67
4966 譜瑞-KY	-	33,600,000	-	0.03	-	1.97
4979 華星光	-	14,544,000	-	0.07	-	0.86
5009 榮剛	-	34,048,450	-	0.13	-	2.00
5289 宜鼎	111,180	156,000	-	-	0.01	0.01
6245 立端	13,979,280	16,695,000	0.10	0.10	0.80	0.98
6488 環球晶	-	71,027,000	-	0.03	-	4.17
6643 M31	-	48,654,000	-	0.13	-	2.86
8069 元太	-	17,533,000	-	0.01	-	1.03
上櫃股票小計	<u>68,210,460</u>	<u>342,986,696</u>			<u>3.92</u>	<u>20.15</u>
股票合計	1,609,835,610	1,629,183,893			92.60	95.7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2,787,868	77,362,251			7.64	4.5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4,164,855</u>)	(<u>4,164,191</u>)			(<u>0.24</u>)	(<u>0.24</u>)
淨 資 產	<u>\$ 1,738,458,623</u>	<u>\$ 1,702,381,953</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年初淨資產	\$ 1,702,381,953	97.92	\$ 1,708,231,472	100.34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50,722,946	2.92	50,352,849	2.96
利息收入 (附註三)	596,918	0.03	701,086	0.04
其他收入	164	-	357	-
收入合計	51,320,028	2.95	51,054,292	3.00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25,210,670	1.45	26,245,936	1.54
保管費 (附註五)	2,016,853	0.12	2,099,680	0.12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59,166	-	67,834	0.01
會計師費用	225,300	0.01	225,300	0.01
其他費用	480	-	605	-
費用合計	27,512,469	1.58	28,639,355	1.68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23,807,559	1.37	22,414,937	1.3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01,969,344	23.12	327,639,823	19.2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08,625,478)	(40.76)	(880,845,310)	(51.74)
已實現資本利得	401,341,019	23.09	335,298,555	19.69
未實現資本利得 (減少) 增加	(43,202,479)	(2.48)	249,736,946	14.67
收益分配 (附註九)	(39,213,295)	(2.26)	(60,094,470)	(3.53)
年底淨資產	\$ 1,738,458,623	100.00	\$ 1,702,381,95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成立，原名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更名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於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股利

投資於國內取得之盈餘配股及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50% 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20% 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非因任一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佈之股價加權指數發生大幅波動等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該未達部分之經理費則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75% 及 0.60% 計算。另依 92 年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規定，本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12% 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11% 計算。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富邦投信	<u>\$ 2,192,832</u>	<u>\$ 2,170,861</u>

2. 經 理 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富邦投信	<u>\$ 25,210,670</u>	<u>\$ 26,245,936</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富邦證券	<u>\$ 1,140,452</u>	<u>\$ 1,392,613</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80 日後，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得於每季分配之。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並得於每年度分配之。

經理公司應按每季及每年度依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每季及每年度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季以及每年度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本基金自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39,213,295 元及 60,094,470 元，明細如下：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B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 配 金 額
113 年度第 1 次收益分配	113 年 1 月 9 日	\$ 28,141,104
113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	113 年 4 月 9 日	3,413,758
113 年度第 3 次收益分配	113 年 7 月 9 日	2,659,732
113 年度第 4 次收益分配	113 年 10 月 9 日	4,998,701
		<u>\$ 39,213,295</u>

註：113 年度第四季收益分配於 114 年 1 月 9 日除息，每一千受益單位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750 元，擬於 114 年 1 月 17 發放。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B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 配 金 額
112 年度第 1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1 月 10 日	\$ 42,052,747
112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4 月 11 日	5,659,128
112 年度第 3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7 月 11 日	5,327,866
112 年度第 4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10 月 12 日	7,054,729
		<u>\$ 60,094,470</u>

十、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u>\$ 4,478,933</u>	<u>\$ 5,741,408</u>
交 易 稅	<u>\$ 8,058,248</u>	<u>\$ 10,144,879</u>